

证券代码：836542

证券简称：东方帝维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无特别说明事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42	东方帝维	2021年8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规定及相关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安证券友好协调，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莹 联系电话：13696585175 传真：
0558-2808959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889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